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0000010334282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於民國(下同) 100年12月4日上午9時51分停放在本市○○○橋下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並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開立 BC0400480951001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依限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掣發1100000010334282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101年1月16日前繳納前揭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80元及工本費50元。該催繳通

知單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原處分機

關乃以 101 年 1 月 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0072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其間,訴願人對於上開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不服,於 101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1 年 1 月 3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6106100 號書函通知 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案經調閱本處掣開停車繳費單之採證存檔照片顯示停車車輛之車牌號碼應為 xxxx-xx 號,確有建檔疏失誤植車牌號碼,應予撤銷相關費用,爰此本處已於101年1月9日北市停管字第101300721

00 號(書)函撤銷免除該筆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